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2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因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自身债务问题已无能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欠款，且已出现资产被查封、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等情形；中珠医疗为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努力收回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资金欠款，减少公司财产损失，经双方协商，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拟将中珠集团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用于抵偿中珠集

团所欠中珠医疗部分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 2020-065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发布公告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的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近期,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仔细核实、沟通协商和分析论证,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双方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 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 恢复原状, 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后,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 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 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中珠集团协商决定, 根据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终止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根据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款合计 55,315.87 万元，剩余 50,737.45 万元未偿还；2020 年 4 月，中珠医疗因履行担保义务代替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其在建设银行潜江市分行的银行借款的债务为 19,512.04 万元；以上未偿还欠款合计 70,249.49 万元。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

2、因本次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终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问询函》将不再回复。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